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2 成立日期	87 年 6 月 3 日
1.3 核准文號	87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703201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許銘能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9 月 17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廖月梅專員、何欣穎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會計處黃淑玲專員、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食品藥物管理署陳可欣科長、林汝青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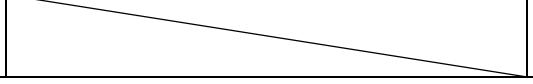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1~103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董事長核派依據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5678 號函，執行長核派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1 日院授人人力字第 1000036085 號函及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3032 號函。2 位初任年齡分別為 55 歲及 52 歲，未逾 62 歲。</p> <p>2. 本屆董事長任期為 102/07/01~105/6/30，屆滿前未滿 65 歲。</p> <p>本屆執行長任期為 102/07/01~105/12/31，屆</p>	V		

		滿前未滿 65 歲。 3. 未超過，故無需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准。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本中心現任董事 11 人，其中 6 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6 人中有 1 人於本屆任期起始日年齡超過 62 歲，比率為 16.6%。	V		
	監事	本中心監察人 1 人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無官派監事。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中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中心 101 年召開 3 次董事會、102 年召開 4 次、103 年召開 4 次，符合章程規定。	V		
2.11 董(監)事出席	董事	101 年：	V		

率	(1) 101/03/27 第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54.5% (2) 101/07/10 第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81.8% (3) 101/12/28 第五屆第七次 董事會：81.8% 102 年： (1) 102/03/27 第五屆第八次 董事會：81.8% (2) 102/06/19 第五屆第九次 董事會：72.7% (3) 102/07/12 第六屆第一次 董事會：63.6% (4) 102/12/25 第六屆第二次 董事會：72.7% 103 年 (1) 103/03/25 第六屆第三次 董事會：72.7%		
---	---	--	--

		(2)103/04/21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81.8% (3) 103/07/11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72.7% (4)103/12/26：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81.8%			
	監事	本中心第六屆監事任期始於103/12/26，監事自 104 年起始出席董事會。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	規定(含章程)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V		
	本屆聘派情形				

人」填列)						
-------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p>創立基金 1,4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每筆定存單金額 100 萬元計 14 筆，存單編號如下：</p> <p>045018934282、 045018934355、 045018934428、 045018934347、 045018934363、 045018934411、 045018934306、 045018934396、 045018934371、 045018934339、 045018934322、</p>	V		

	045018934436、 045018934314、045018934403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中心於預算編列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於年度進行中審查各項工作計畫，檢討不經濟之支出，並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 本中心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執行業務，秉持本中心使命與組織章程之業務範圍，積極爭取並執行相關業務。	V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1273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藥查行字第 	V		

	<p>102269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331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	<p>101~103 年決算係依預算原列工作計畫、方針，將實際執行結果明確敘明，納編入決算，並依捐助章程所訂業務項目達成「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之本中心設立目的。</p> <p>(1) 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4</p>	V		

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月 9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213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2)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314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3)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40000122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會計制度第 3 次修正案於 101 年 3 月 6 日藥查行字第 101070 號函報署，衛生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衛署會字第	V	

	1021360230 號函同意備查。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是，編列廣告預算用於刊登徵人廣告費用等。無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辦理原則。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是，本中心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皆依會計制度第 8 章規定辦理。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第 8 章 8.6.03 保存與銷毀乙節：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之規定辦理。	V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10,682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67%。 (2) 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89,744 千	V		

	<p>元，占其總收入 99.69%。</p> <p>(3)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96,862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76%。</p>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p>依實際撥付覈實收入。</p> <p>(1)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18,276 千元，業於 101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95,924 千元，業於 102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3)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04,651 千元，業於 103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	是。	V		

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03 年度政府補助計畫，計畫名稱以醫藥科技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凍結部分經費 1,000 萬元，於解凍後同意動支。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是，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1) 101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3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2) 102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30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3) 10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p>	V	

	31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V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經抽查 101-103 年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務面項目，查核結果與其自評結果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特殊情形，惟有下列建議事項：

- 一、依該中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8.04 財物保管第 2 點規定，財物保管人員對於各項財產至少每年須盤點 1 次，經查該中心 103 年度未執行財產盤點，建議請依會計制度辦理財物盤點事宜。
- 二、該中心之共同性費用係依各計畫人年數共同分攤，惟其影印機租金，自 103 年起大部分由補助計畫分攤，未依計畫業務相關性訂定分攤比率，建議檢討影印機租金分攤比率之合理性。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中心 101~103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中心 101~103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無

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章程第七條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三年)，期滿得連任。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出缺時，由董事會/衛生福利部改選，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 章程第七條規定：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度依照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與爭取，共有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兩大主類型。補助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絕大部份係依政府補助計畫要求，在執行前一年先提出綱要計畫（中綱），經各機關審查同意後，再依綱要計畫內容，提出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行計畫；委辦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則是經過本中心	V		

	評估、規劃後，符合標案要求，提列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行計畫。前述之年度工作計畫具有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和目標值，相關檔案皆存放於本中心企劃業務工作區中，資料應屬完善。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皆將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宗旨納入考量，持續以「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作為依據；此外，並於計畫承接時審視是否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	V		

	圍，故年度工作計畫完全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依據業務需要編列預算，將各項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經費採單獨設帳處理，並於結案時詳列收支決算情形，各工作計畫預算執行平均目標達成率達為90%以上。	V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本中心每年年度皆根據工作計畫執行內容訂定具體之年度工作計畫績效指標，並進行提報，經主管機關確認，以落實執行且有效結合資源、達到具體成效。	V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皆有內部管控措施，分別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業務執行	V		

	狀況，並每月檢視經費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依據規劃如實進行，及按約定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以經驗收與契約相符。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中心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藥品臨床試驗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案件技術資料評估、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	V		

	等工作，101-103 年度本中心各項業務達成狀況詳見 101-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所示，詳細達成情形則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中心之計畫規劃、績效訂定及評核機制尚為合理，並能符合中心之設立目的及宗旨，對於計畫之績效及經費運用均有機制管控並由專人負責與管理，相關資料均電子化存於中心資料庫，可清楚查核及交叉比對，有助於績效管理。